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国有资产条例》明年起施行

经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国有资产条例》(下称《条例》)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12月25日,相关部门召开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详细解读《条例》。发布会上还公布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成绩单,并对已启动的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进行说明。

□南国都市报记者 王子遥

国企改革成绩单

资产总额 3年上3个千亿级台阶

过去三年——

海南省属国企以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为突破口,加快做强做优做大,2020年、2021年、2022年省国资委重点监管企业资产总额连续跨过2000亿元、3000亿元、4000亿元台阶。

2023年——

1-11月,

省属重点监管企业资产总额 **4279.8亿元**

同比增长17.5%

实现营业收入 **993.5亿元**

同比增长66.6%

增幅连续七个月位列全国第一

资产总额增幅位列全国第二

2023年,海南共安排省属企业固投项目228个项目,年度计划投资342亿元,1-11月已完成投资315亿元,为全年进度的92%,较去年同期增长47.6%,高于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12%的年度固投增长目标。

省属国企涉及民生公共服务类、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五网”基础设施类、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的固投金额占比近五成。

科技创新领域也有所突破。省属企业R&D(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保持高速增长,从2019年0.29亿元增长到2022年2.54亿元,2023年计划完成5.53亿元。

重组整合——

近年来,海南省国资委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版图,开展横向联合、纵向整合和专业化重组,“2家投资运营主体+7家龙头产业集团+9家专业化特色企业”国资新格局雏形初现,省属骨干企业战略支撑作用逐步显现。目前,海南已先后组建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国际商业航天发射有限公司、海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等,正在组建省储备集团、省种业集团等一批新省属企业,同时着力推动海南省金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重组整合。

引进央企——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原计划3年引进央企数量100家,实际引进 **260**家。截至2022年底,驻琼央企总数达到 **696**户,资产总额 **7753.2**亿元、营收 **4899.9**亿元,分别同比增长20%、17.2%。

值得一提的是,驻琼央企25个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总投资1317.5亿元,2022年度计划投资251.5亿元,实际完成投资303.9亿元,超计划21%,提前完成“百家央企进海南”三年行动目标。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国有资产条例》

海南以“小切口”立法 从4方面管好国有资产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国有资产条例》共有28条,采取“小切口”的立法形式,立足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聚焦实际问题,凸显地方特色,共包含4方面主要内容。

第一是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通过明确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职责定位,加快形成科学系统、精简高效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和制度体系。其中,一是理顺监管机制。明确国资监管机构集中统一监管经营性国有资产。二是转变监管方式。由“管企业”为主转变为“管资本”为主。三是优化履职方式。制定权力和责任清单、分类授权放权清单并动态调整,厘清职责边界,规范行权履职。

第二是健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强化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其中,一是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机制,明确党组织在国企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健全外部董事管理制度。二是建立健全市场化选人用人和考核机制。广泛引进人才,优化考核体系,加强激励机制。三是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建立与经营效益相关联、与市场水平相适应、与行业特点相符合、与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相匹配的内部薪酬分配机制。四是对标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

规定国企依照商业规则从事经营活动,遵守公平竞争秩序,建立完善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提高透明度。

第三是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其中,一是推动国有资本向海南特色产业集中,鼓励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国际合作,发挥自贸港优势。二是建立国有企业主责主业动态管理制度,聚焦主业,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三是实施科技创新战略。建立研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支持企业引进高端科技人才,完善科研成果转化机制。四是组建、改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开展资本运作,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五是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对相对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进行差异化管理。

第四是强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通过多种手段强化国有资产监管,确保监管到位,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其中,一是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二是加强对参股企业的监督管理。三是健全薪酬监督管理机制。四是健全完善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规范国有企业境外经营行为。五是建立国有企业经营风险报告制度。六是建立健全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和容错纠错机制,保障企业依法经营。

新一轮国企改革

把科技创新摆在核心位置

新一轮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中,省属企业应全力服务自贸港战略,更好发挥战略支撑作用。

从布局结构出发,省国资委还将秉承全省“国资一盘棋”理念,进一步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推动国有资本持续向自贸港四大主导产业集中,向优势企业集中、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并在执行重大专项任务中发挥先锋作用。

在整合重组方面,将继续统筹各省属企业按照“资源相同、主业相近、业务相关、产业协同”开展横向联合和纵向整合,实现省属企业“做大做强一批、转型发展一批、做优做精一批、谋划布局一批、清理退出一批”,提升省

属企业核心实力。

在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方面,省国资委将推动省属企业把科技创新摆在核心位置,构筑竞争新优势,引导省属企业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加大多元化研发投入,建立健全省属企业科技创新工作体系。鼓励省属企业打造原创策源地,强化原创性、引领性科技,加强省属企业产学研深度,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不断释放创新活力。

此外,《条例》从三方面积极推动省属国企加强科技创新。一是努力打造科技人才高地;二是努力打造科技创新“特区”;三是努力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